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秀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蔡秀兰

项目负责人：张雪娇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595110188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7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7
4.5 其他环保设施.....	21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5.2 在线监测装置.....	21
4.5.3 排污许可证.....	21
4.5.4 应急预案.....	21
4.6 环保设施投资.....	2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1]40864号）及落实情况.....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噪声评价标准.....	2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7.1 验收监测点位.....	30
7.2 验收内容.....	31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7.3.1 生产工况.....	32
7.3.2 废气.....	32
7.3.3 噪声.....	44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6
8.1 监测分析方法.....	4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4 噪声监测.....	46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九、 环境管理检查.....	48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8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8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8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8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8
十、 结论与改进.....	49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9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9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9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9
10.5 总结论.....	5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从事电子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型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家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模具、夹具、治具、刀具、轴承的加工、销售及研发；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冲压件的组装；自动化设备、金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设计、加工、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五金模具 30 套、五金零部件 350 万个。
2	环评	2020 年 7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864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1 年 12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

	<p>了监测。2021年12月2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1-Y13047-1）。</p> <p>2021年12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
- (2)《关于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2020年8月3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

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1-Y13047-1）。

(5)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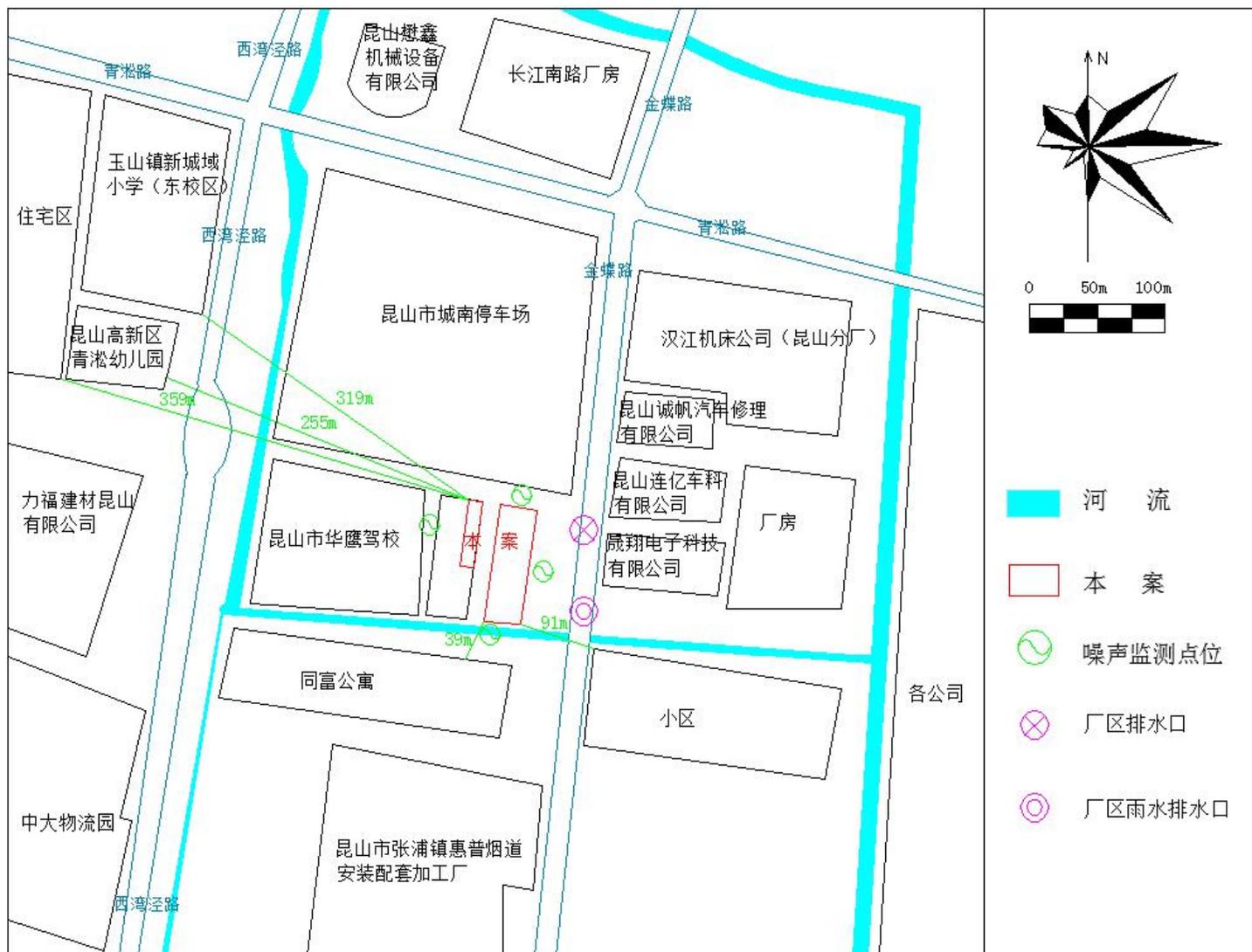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租赁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600m²。项目东侧为晟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连亿车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河道对面为同富公寓，西侧为昆山市华鹰驾校，北侧为昆山市城南停车场。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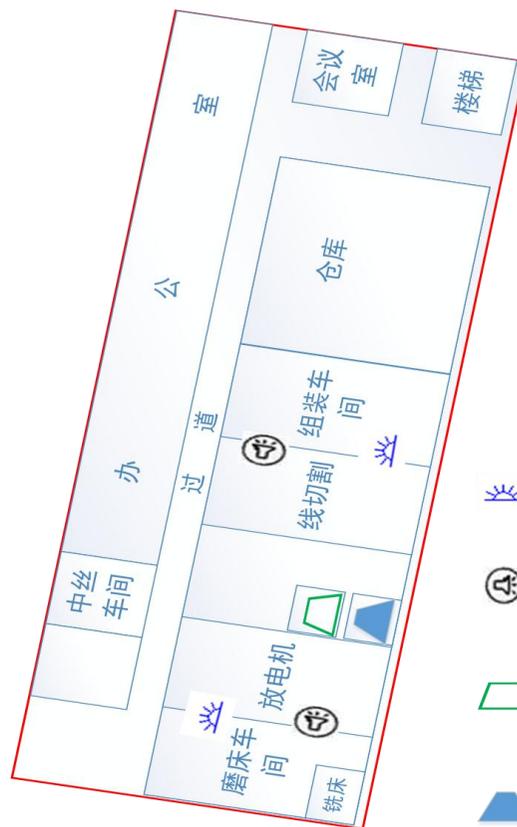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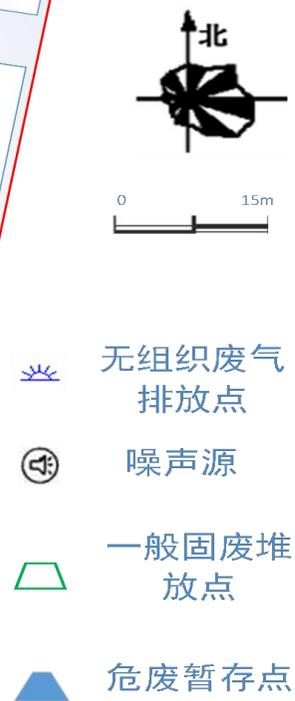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2号车间1楼



3号车间2楼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全厂产能为年产五金模具 30 套、五金零部件 350 万个。	全厂产能为年产五金模具 30 套、五金零部件 350 万个。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m ²	1400m ²	无变化
	原料堆放区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仓库			
	办公区域	100m ²	1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15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150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t/a	生活污水 1200t/a	无变化
	供电	50 万度	50 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12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12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厂区现有已接通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无变化
	废	无	机加工区域打磨废气（颗粒物）	打磨废

气 处 理	组 织	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气(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无变化
固体废弃 物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20m ²	一般固废场所 2m ²	减少 18m ²
		危废暂存点 20m ²	危废暂存点 4m ²	减少 16m ²
生活垃圾 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铣床	4#	1 台	1 台	--
2	磨床	614	9 台	9 台	--
3	放电机	250*150	8 台	8 台	--
4	线切割	250*350	4 台	4 台	--
5	冲床	60T	9 台	9 台	--
6	空压机	--	0	1	增加一台空压机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模具钢材	SKB61 合金钢	5t	5t	0
2	外购塑料半成品	/	100 万个	100 万个	0
3	五金板材	不锈钢	15t	15t	0
4	切削液	矿物油、乳化剂及添加剂等	0.1t	0.1t	0
5	火花油	基础油、羧酸、氯化石蜡等	0.03t	0.03t	0

3.5 生产工艺

加工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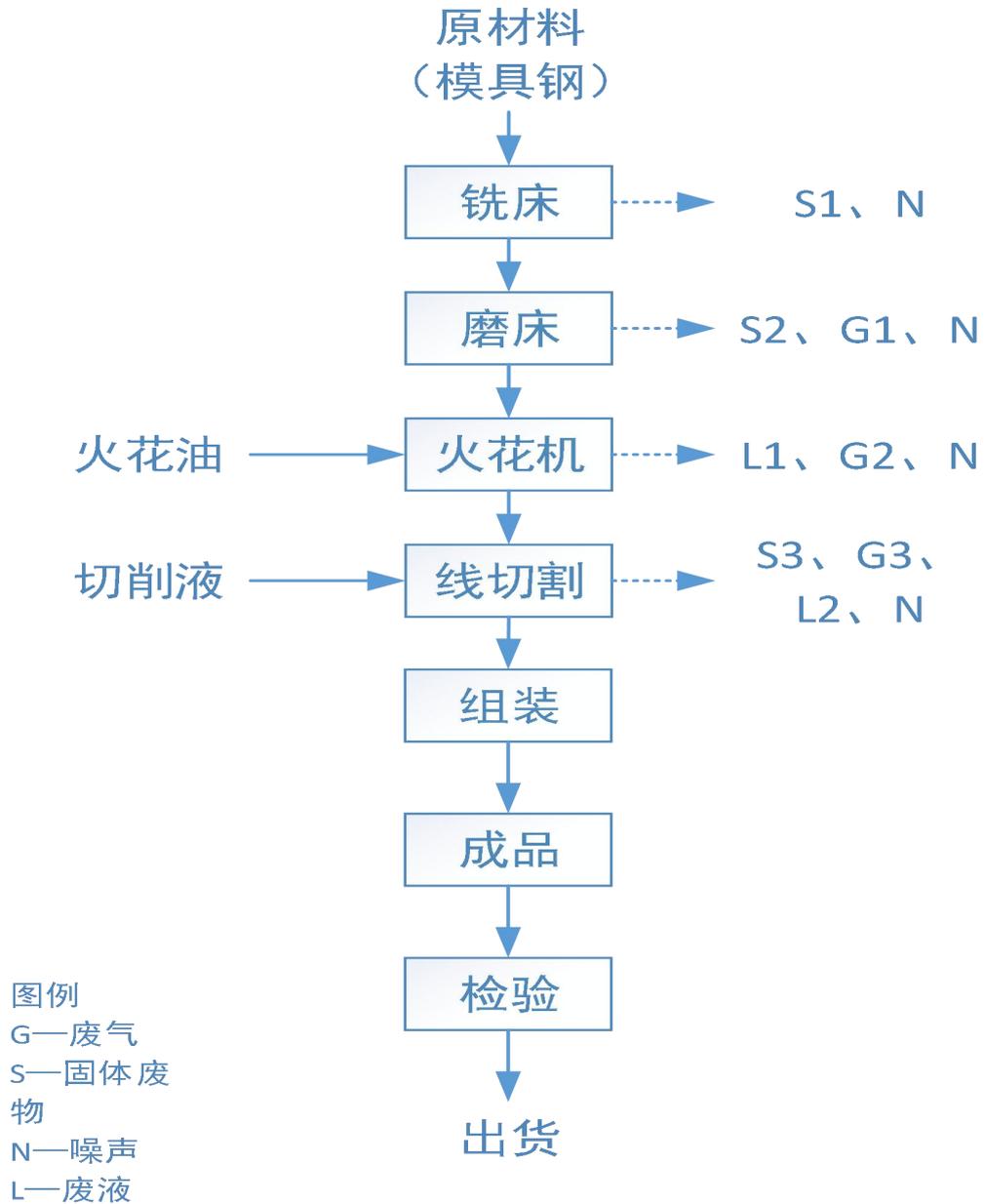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部：

(1) **铣床处理：**根据图纸数据加工要求，使用雕铣机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把工件放在工作台上固定、铣面、用气吹铁屑（产生金属碎屑 S1、噪声 N）；

(2) **磨床**: 经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 (金属屑 S2、打磨金属颗粒物 G1、机械噪声 N)

(3) **电火花**: 在电火花设备火花油作用下, 将电能转变成热能的过程 (瞬间 10000 度左右), 通过腐蚀加工使工件成型 (此过程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 G2, 产生废火花油 L1, 机械运行噪声 N);

(4) **线切割加工**: 利用线切割设备进行加工, 生产过程中加入切削液, 通过对设备相应操作切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 (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屑 S3、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 G3, 定期更换废切削液 L2, 机械运行噪声 N);

(5) **组装**: 对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组装

(6) **成品检验**: 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 入库暂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1]40864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等未发生变化，设备中空压机增加 1，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设备中空压机增加一台;一般固废暂存区由 20m²减少为 2m²;危废暂存区由 20m²减少为 4m²;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员工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机加工区域打磨废气（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放电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

桶、废油桶定期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	2.005	2.005	外售及综合利用	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01	0.001	委托处理	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3	废火花油		900-249-08	0.0003	0.0003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05	0.005		
5	废油桶		900-249-08	0.0015	0.001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

表 4.4-2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情况	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p> <table border="1"> <caption>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caption> <tr> <td>企业名称:</td> <td colspan="3">昆山鸿腾达电子有限公司</td> </tr> <tr> <td>地址:</td> <td colspan="3">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td> </tr> <tr> <td>法人代表及电话:</td> <td colspan="3">蔡秀兰</td> </tr> <tr> <td>环保负责人及电话:</td> <td colspan="3">张雪娇 15951101880</td> </tr> <tr> <td>危险废物产生规模:</td> <td colspan="3">1 (含)-10吨/年</td> </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td> <td>仓库 1 处,</td> <td>储罐 0 处,</td> <td></td> </tr> <tr> <t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仓库</td> <td>平方米,</td> <td>储罐</td> <td>0 升。</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平面示意图</td> </tr> <tr> <th>废物名称</th> <th>废物代码</th> <th>环评批文</th> <th>产生来源</th> <th>污染防治措施</th> </tr> <tr> <td>废切削液</td> <td>900-006-09</td> <td>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td> <td>线切割</td> <td rowspan="4">封闭式仓库、防渗漏地坪、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尘、防流失、可燃气体监测、视频监控。</td> </tr> <tr> <td>废火花油</td> <td>900-249-08</td> <td>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td> <td>机加工</td> </tr> <tr> <td>空切削液桶</td> <td>900-041-49</td> <td>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td> <td>机加工</td> </tr> <tr> <td>空火花油桶</td> <td>900-249-08</td> <td>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td> <td>机加工</td> </tr> <tr> <td colspan="5">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td> </tr> </table>	企业名称:	昆山鸿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蔡秀兰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张雪娇 1595110188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 (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				仓库	平方米,	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900-006-09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线切割	封闭式仓库、防渗漏地坪、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尘、防流失、可燃气体监测、视频监控。	废火花油	900-249-08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机加工	空切削液桶	900-041-49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机加工	空火花油桶	900-249-08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机加工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企业名称:	昆山鸿腾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蔡秀兰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张雪娇 15951101880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 (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 1 处,	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容积):																																																																
仓库	平方米,	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切削液	900-006-09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线切割	封闭式仓库、防渗漏地坪、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尘、防流失、可燃气体监测、视频监控。																																																												
废火花油	900-249-08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机加工																																																													
空切削液桶	900-041-49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机加工																																																													
空火花油桶	900-249-08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机加工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仓库整体



监控



表 4.4-3 项目一般固废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情况	照片
一般固废场所	

企业金属边角料及碎屑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地面黄线单独规划出面积约 2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厂区内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企业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暂存于厂房中间附近，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

-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 c 废油品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桶破损时废液流失，托盘可暂存 1 桶油品泄露量
-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 f 按要求已设置相关标识牌、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072789899F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无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2 万元，固废治理 2 万元，噪声 3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生产车间	机加工(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机加工(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		

			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0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2
	废切削液		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火花油				
	废包装桶				
	废油桶		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绿化、绿色建筑		依托现有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定期委托监测	基本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依托租房现有排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口，并设立明显标志牌。 (2) 固定噪声源：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废：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并明显分开，避免混乱不清。			/
总量平衡方案		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7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厂房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昆山市总体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4 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

桶、废油桶定期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外运处置之前，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分类存放，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政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我市境内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考断面共 8 个：（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III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3) 环境噪声现状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测点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

淞江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1]40864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1]40864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苏行审环诺[2021]40864 号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p>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p>	<p>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p>
2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p>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机加工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p> <p>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组织单</p>

		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1]40864号，2020年8月3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机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执行标准	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	--	--	厂界外 浓度 最高 点	4.0
	机加工废气（颗粒物）	--	--	--	周界外 浓度 最高 点	1.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 放监控位 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	----	----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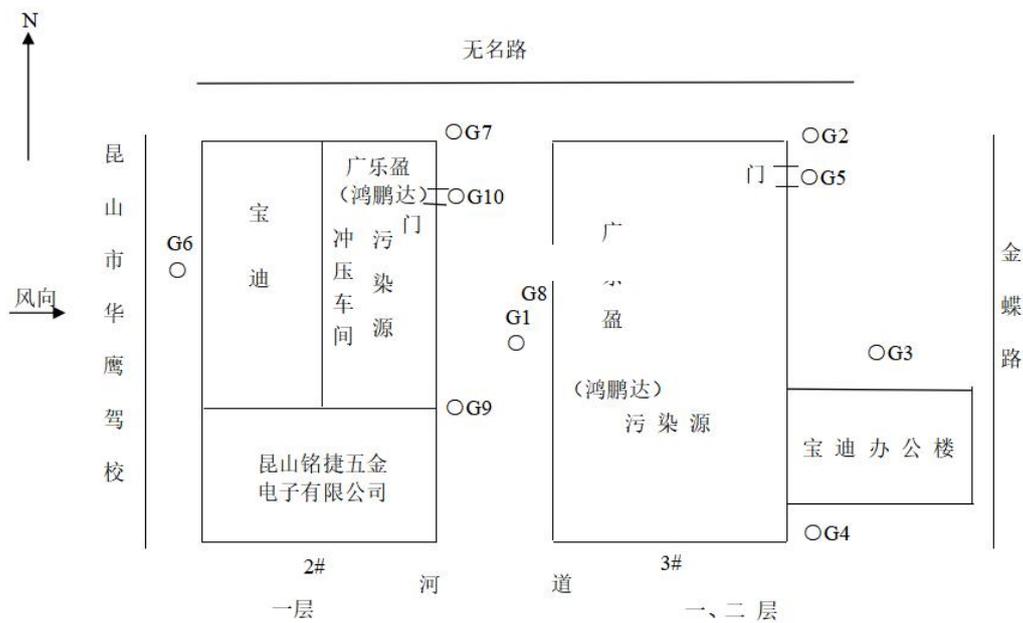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2021.12.10）

测点示意图：



备注：广乐盈与鸿鹏达共用冲压车间与3#二层车间，3#一层注塑车间为广乐盈独有。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2021.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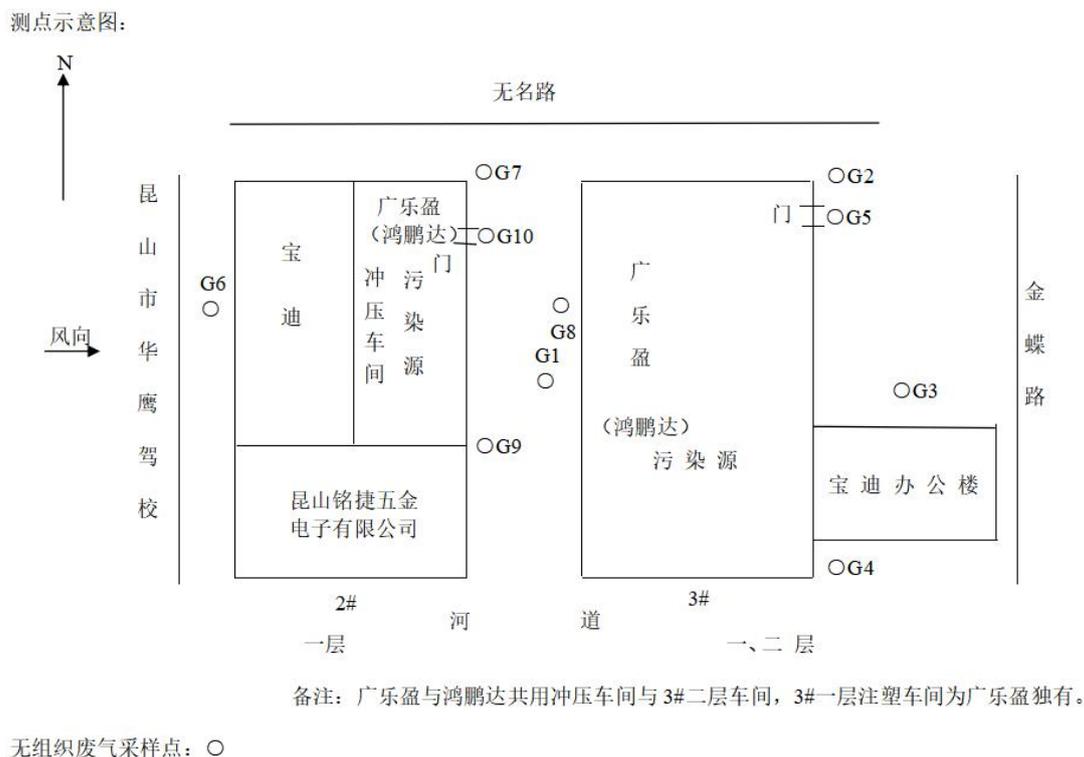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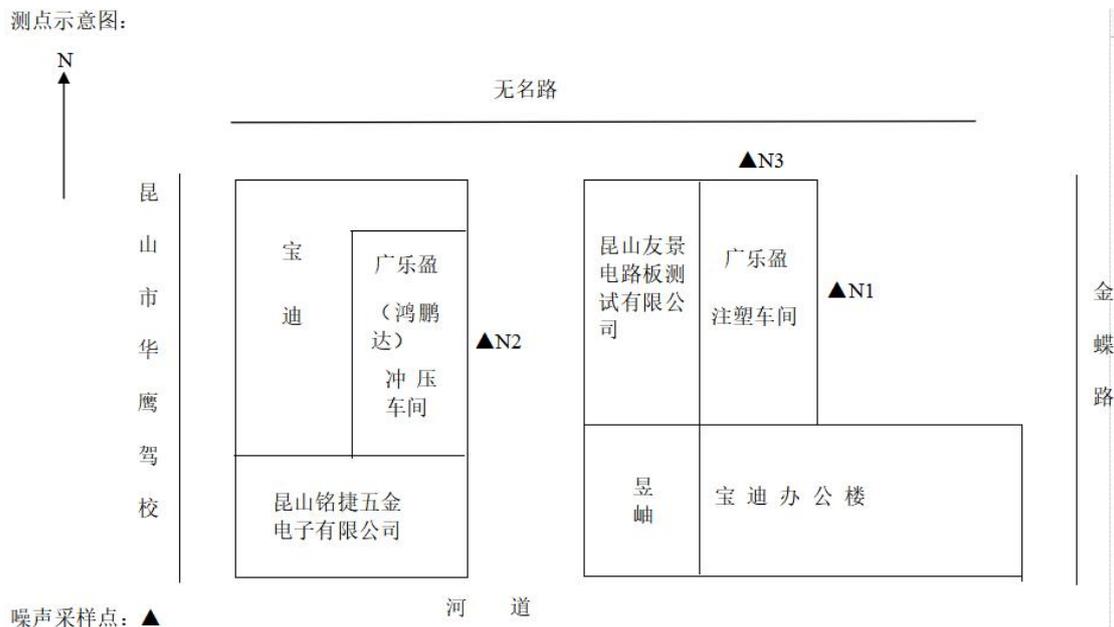


图 7.1-3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 建设工程内容验收, 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 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G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G7、G8、G9)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	G5、G1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侧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外南侧		
厂界外西侧		
厂界外北侧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 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12.10	五金模具	30 套	0.093 套	93%
	五金零部件	350 万个 1.16	1 万个	86%
2021.12.11	五金模具	30 套	0.086 套	86%
	五金零部件	350 万个	1.01 万个	87%

7.3.2 废气

2021年12月10日至11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KHT21-Y1304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6~7.3-17。

表 7.3-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0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15.3	16.5	17.2	18.4			
湿度（%）		54	54	53	53			
气压（kPa）		102.8	102.8	102.7	102.7			
风速（m/s）		1.9	2.0	1.9	1.8~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3号车间上风向 G1	3号车间下风向 G2	3号车间下风向 G3	3号车间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7	0.138	0.155	0.175	0.177	1.0
		第二次	0.120	0.143	0.160	0.173		
		第三次	0.118	0.140	0.158	0.170		
		第四次	0.123	0.142	0.157	0.177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备注		/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0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8.4	17.5	16.6	15.7			
湿度 (%)		53	53	54	54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8			
风速 (m/s)		1.9	1.9~2.0	1.8~2.0	1.9~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冲压车间上风向 G6	冲压车间下风向 G7	冲压车间下风向 G8	冲压车间下风向 G9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8	0.142	0.153	0.172	0.180	1.0
		第二次	0.120	0.137	0.155	0.180		
		第三次	0.122	0.140	0.157	0.177		
		第四次	0.123	0.138	0.160	0.17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备注		/						

表 7.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0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08:00~09:00	09:01~10:01	10:02~11:02	11:03~12:03			
气温 (°C)		15.2	16.4	17.1	18.3			
湿度 (%)		54	54	53	53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1.9~2.0	1.9~2.0	1.8~1.9	1.8~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3号车间上风向 G1	3号车间下风向 G2	3号车间下风向 G3	3号车间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0~09:00	0.43	0.54	0.51	0.52	0.59	4.0
		09:01~10:01	0.41	0.57	0.50	0.55		
		10:02~11:02	0.46	0.50	0.50	0.57		
		11:03~12:03	0.49	0.59	0.58	0.5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0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08:05~09:05	09:06~10:06	10:07~11:07	11:08~12:08		
气温 (°C)	15.3	16.4	17.1	18.3		
湿度 (%)	54	54	53	53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1.9	2.0	2.0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3 号车间东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5~09:05	0.60		0.65	6
		09:06~10:06	0.63			
		10:07~11:07	0.65			
		11:08~12:08	0.63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0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13:00~14:00	14:01~15:01	15:02~16:02	16:03~17:03			
气温 (°C)		18.4	17.5	16.6	15.7			
湿度 (%)		53	53	54	54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8			
风速 (m/s)		1.9	1.9~2.0	1.8~2.0	1.9~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冲压车间上风向 G6	冲压车间下风向 G7	冲压车间下风向 G8	冲压车间下风向 G9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0~14:00	0.59	0.63	0.60	0.63	0.67	4.0
		14:01~15:01	0.59	0.60	0.60	0.61		
		15:02~16:02	0.58	0.60	0.60	0.62		
		16:03~17:03	0.63	0.63	0.67	0.6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0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13:10~14:10	14:11~15:11	15:12~16:12	16:13~17:13	
气温 (°C)	18.3	17.6	16.5	15.6	
湿度 (%)	53	53	54	54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8	
风速 (m/s)	1.9	2.0	1.9	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冲压车间东门外 1 米 G10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0~14:10	0.61	0.61	6
		14:11~15:11	0.60		
		15:12~16:12	0.61		
		16:13~17:13	0.61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1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6.1	17.3		18.5		19.2	
湿度 (%)		57	57		56		56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1.9~2.0	1.8~2.0		1.9		1.8~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3号车间上风向 G1	3号车间下风向 G2	3号车间下风向 G3	3号车间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2	0.117	0.138	0.165	0.167	1.0
		第二次	0.103	0.122	0.147	0.162		
		第三次	0.110	0.118	0.145	0.167		
		第四次	0.112	0.120	0.143	0.16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备注		/						

表 7.3-1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1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9.4	18.7	17.5	16.3			
湿度 (%)		56	56	57	57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8			
风速 (m/s)		1.9~2.0	1.8~2.0	1.8~1.9	1.9~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冲压车间上风向 G6	冲压车间下风向 G7	冲压车间下风向 G8	冲压车间下风向 G9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07	0.120	0.147	0.158	0.165	1.0
		第二次	0.110	0.123	0.148	0.162		
		第三次	0.108	0.127	0.145	0.165		
		第四次	0.105	0.125	0.143	0.16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备注		/						

表 7.3-1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1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08:10~09:10	09:11~10:11	10:12~11:12	11:13~12:13			
气温 (°C)		16.1	17.3	18.5	19.2			
湿度 (%)		57	57	56	56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1.9~2.0	1.8~2.0	1.9	1.8~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3号车间上风向 G1	3号车间下风向 G2	3号车间下风向 G3	3号车间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0~09:10	0.42	0.59	0.52	0.54	0.59	4.0
		09:11~10:11	0.42	0.51	0.58	0.52		
		10:12~11:12	0.48	0.53	0.52	0.55		
		11:13~12:13	0.42	0.52	0.54	0.5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1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08:15~09:15	09:16~10:16	10:17~11:17	11:18~12:18	
气温 (°C)	16.2	17.4	18.6	19.2	
湿度 (%)	57	57	56	56	
气压 (kPa)	102.8	102.8	102.7	102.7	
风速 (m/s)	2.0	1.9	2.0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3 号车间东门外 1 米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5~09:15	0.60	0.62	6
		09:16~10:16	0.62		
		10:17~11:17	0.61		
		11:18~12:18	0.6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1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13:20~14:20	14:21~15:21	15:22~16:22	16:23~17:23			
气温 (°C)		19.4	18.7	17.5	16.3			
湿度 (%)		56	56	57	57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8			
风速 (m/s)		1.9~2.0	1.8~2.0	1.8~1.9	1.9~2.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冲压车间上风向 G6	冲压车间下风向 G7	冲压车间下风向 G8	冲压车间下风向 G9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0~14:20	0.60	0.63	0.66	0.62	0.69	4.0
		14:21~15:21	0.60	0.69	0.62	0.65		
		15:22~16:22	0.58	0.60	0.65	0.63		
		16:23~17:23	0.61	0.66	0.62	0.6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表 7.3-1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2-11				
天气/风向	晴/西风				
环境参数	13:30~14:30	14:31~15:31	15:32~16:32	16:33~17:33	
气温 (°C)	19.3	18.6	17.4	16.2	
湿度 (%)	56	56	57	57	
气压 (kPa)	102.7	102.7	102.8	102.8	
风速 (m/s)	1.9	2.0	1.9	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冲压车间东门外 1 米 G10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0~14:30	0.69	0.69	6
		14:31~15:31	0.69		
		15:32~16:32	0.63		
		16:33~17:33	0.60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7.3.3 噪声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8

表 7.3-19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1-12-10	昼间	10:01~10:17	晴	西风	2.1	3 类
		夜间	22:01~22:16	晴	西风	2.8	
	2021-12-11	昼间	11:02~11:17	晴	西风	2.0	
		夜间	23:04~23:17	晴	西风	2.7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1-12-10		2021-12-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3号车间东厂界外1米	/	/	/	/	58.3	48.6	58.2	48.8	3号车间南、西边界与邻厂共边, 冲压车间南、西、北边界与邻厂共边, 故无法监测
N2	冲压车间东厂界外1米	/	/	/	/	57.2	48.6	57.6	47.9	
N3	3号车间北厂界外1米	/	/	/	/	57.7	47.8	57.3	48.2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65	≤5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3号车间东厂界外1米、冲压车间东厂界外1米、3号车间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风速为 2.1 米/秒；2021 年 12 月 11 日

风速为 2.7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3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1]40864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3号车间东厂界外1米、冲压车间东厂界外1米、3号车间北厂界外1米昼间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暂未申报</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项目名称：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12 月

目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企业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1
1.2 项目变动内容.....	1
1.3 变动情况小结.....	6
二、评价要素.....	7
2.1 水环境.....	7
2.2 大气环境.....	7
2.3 声环境.....	7
2.4 评价要素小结.....	7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8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8
3.1.1 废水.....	8
3.1.2 废气.....	8
3.1.3 噪声.....	8
3.1.4 固体废物.....	8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8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8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9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9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0
四、结论.....	11

一、变动情况

1.1 企业本项目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等相关情况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从事电子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型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家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模具、夹具、冶具、刀具、轴承的加工、销售及研发；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冲压件的组装；自动化设备、金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设计、加工、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表 1-1 企业本次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三同时”验收状态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全厂产能为年产五金模具 30 套、五金零部件 350 万个。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 号	建设中 本次变动项目	/

1.2 项目变动内容

本次变动项目主要涉及苏行审环诺[2020]40864 号《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内容，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申报内容变动内容有：

原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20m²，实际建设为 2m²；原环评：危废暂存区为 20m²，实际建设为 4m²；原环评：空压机 0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增加 1 台），原环评：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企业环评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1-2。

表 1-2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变动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1）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料等未发生变化，设备中空压机增加1台，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空压机增加1台。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	无

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无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但是一般固废暂存区由 20m ² 减少为 2m ² ；危废暂存区由 20m ² 减少为 4m ² 。	项目环评中一般固废面积为 20m ² ，为了节约用地面积，企业将其缩减至 2m ² 。企业一般固废为产生量为 4.005t/a，企业实际处置的周期很短，基本半个月处理一次，半月 0.2 吨的一般固废放置在 2m ² 的暂存场所足够使用。环评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为 20m ² ，原环评预估不准确，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将其设置为 4m ² 。企业一年危险废物为 0.0278t/a，环评中危废设置面积为 20m ² 储存容量危废

			大约为 10 吨远大于实际危废产生量，企业为了节省用地面积，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为 4m ² ，该贮存容量足够使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无

1.3 变动情况小结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设备中空压机增加一台；一般固废暂存区由 20m² 减少为 2m²；危废暂存区由 20m² 减少为 4m²；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则本项目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评价要素

2.1 水环境

企业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相关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未新增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水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区域位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内，未新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故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未变动厂区位置，故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会发生变化。

2.4 评价要素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企业未变动厂区位置，且未造成各类污染物排放增加，故项目变动未造成建设项目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变化。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污及污染物变动情况

3.1.1 废水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未造成废水污染物变动。

3.1.2 废气

环评项目针对机加工区域打磨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20m²，实际建设为 2m²；原环评：危废暂存区为 20m²，实际建设为 4m²；原环评：空压机 0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增加 1 台），原环评：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3.1.3 噪声

环评项目由铣床、磨床、放电机、线切割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变动项目空压机 0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增加 1 台），加工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

3.1.4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定期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加，企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3.2 环境影响分析变动

3.2.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本变动项目未新增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未新增员工，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针对机加工区域打磨废气（颗粒物）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原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区为 20m²，实际建设为 2m²；原环评：危废暂存区为 20m²，实际建设为 4m²；原环评：空压机 0 台，实际建设中为 1 台（增加 1 台），原环评：打磨废气由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变为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布袋除尘设备中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变动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项目噪声源主要铣床、磨床、放电机、线切割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变动项目空压机增加 1 台，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85dB(A)，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 级值 dB(A)
1	空压机	1 台	生产车间	85	减震厂房隔 声等措施	65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噪声量最大降低约 20dB（A）。

噪声源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

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3.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定期委托昆山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宝迪电子有限公司处置，零排放。

本变动项目未导致固体废弃物增加。故项目变动后，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会发生变化。

四、结论

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号 3205830002018051107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72789899F (1/1)

名称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玉山镇国际模具城模具制造区7号楼6室
法定代表人	蔡秀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18日至2033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型材、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家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模具、夹具、治具、刀具、轴承的加工、销售及研发;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冲压件的组装;自动化设备、金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设计、加工、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作申请环评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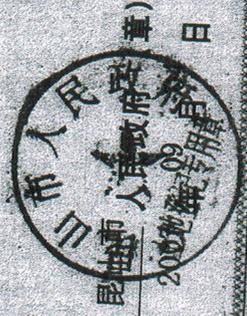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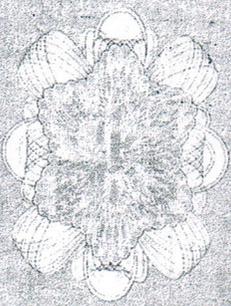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6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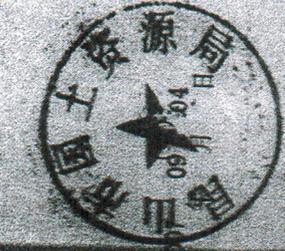
昆 国用 2007) 第 1200710025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座落	昆山市玉山镇金蟻路西侧			
地号	10006031402	图号	空白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7.03.26止	
使用权面积	13333.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333.3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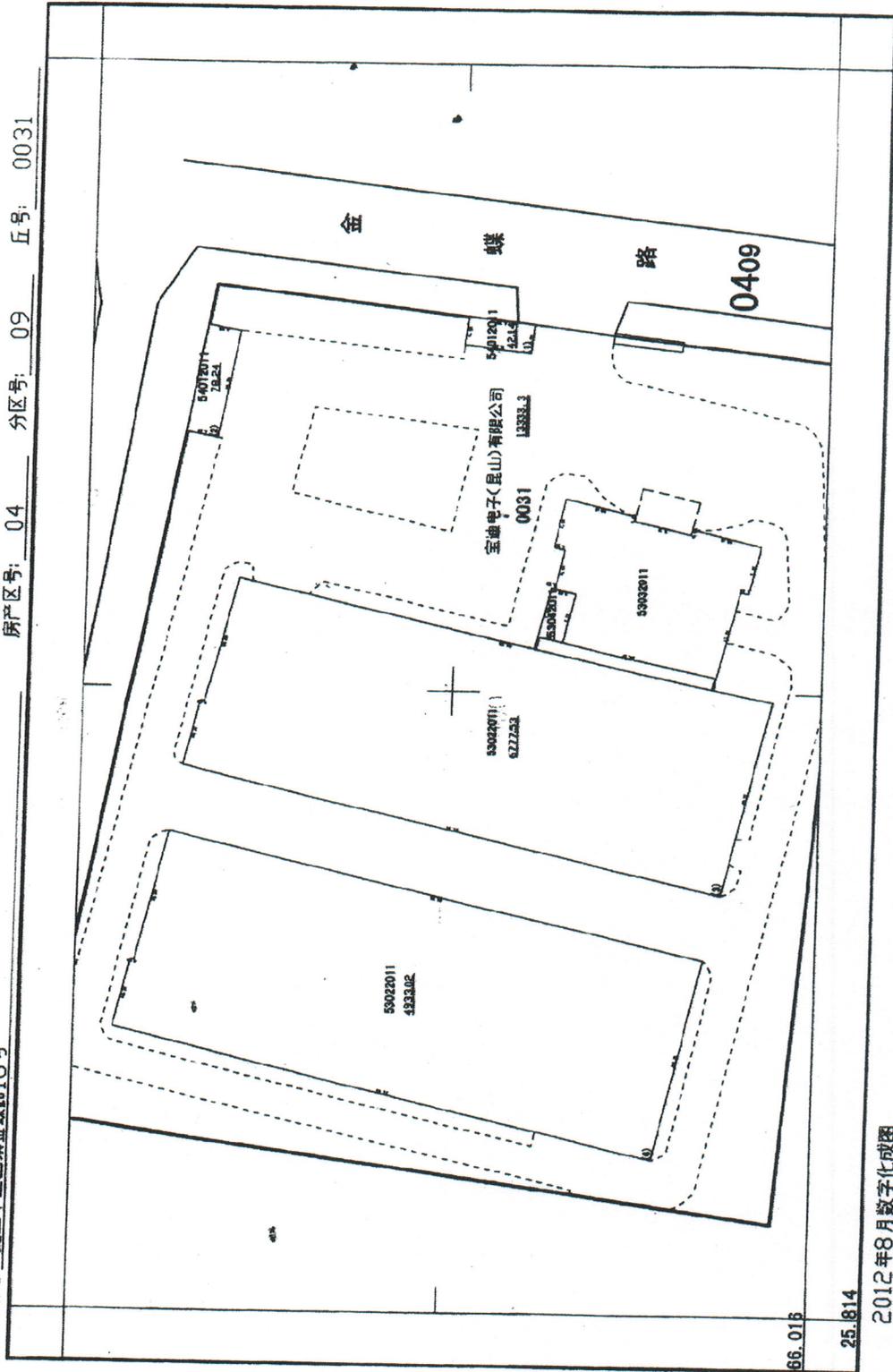
昆国用(2007)字第112号
 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抵押期限自2007.10.21起至2008.10.21止
 抵押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抵押人: 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 昆山市玉山镇金蟻路西侧土地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昆明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

房产区号：04 分区号：09 丘号：0031



昆明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12年8月数字化成果
昆明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800

昆 房权证 玉山 字第 10117062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2-09-1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4	6777.53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006031402 国有出让	2057-3-26 至 止	

附 记

新建

地籍号: 104091272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其他项权证号: 昆房权证玉山中心地(住)字第101170620号



城市排水许可证

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5 年 0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5061901 号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9-320568-33-03-540142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金属模具、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7-23	赋码部门	苏州昆山高新区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购置铣床(4#)、磨床(614)、冲床(35T/300T)等设备共计35台,年产金属模具(用于手机外壳、汽车外壳等)30套、金属零部件(如汽车端板、汽车连接片、汽车导轨、摄像头支架等)350万个。工艺:外购钢材、铣磨加工、放电加工、线切割加工、成品、检验、出货;原材料(钢材)、冲压成型、组装、检验、包装、出货。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及铸造工艺,且不涉及化学反应。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昆山高新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072789899F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蔡秀兰	手机号码	15358809663
电子邮箱	hpdpd@honpda.com		

查询二维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内备[2019]98号

项目名称：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金属模具、金属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68-33-03-54014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高新区 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购置铣床（4#）、磨床（614）、冲床（35T/300T）等设备共计35台，年产金属模具（用于手机外壳、汽车外壳等）30套、金属零部件（如汽车端板、汽车连接片、汽车导轨、摄像头支架等）350万个。工艺：外购钢材、铣磨加工、放电加工、线切割加工、成品、检验、出货；原材料（钢材）、冲压成型、组装、检验、包装、出货。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及铸造工艺，且不涉及化学反应。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07-23

转租同意书

本公司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对昆山市金碟路 16 号厂房拥有该厂房所有权, 并就该厂房于 2019.4/1 与 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承租面积为: 1600 m² .

现本公司同意 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 有权将该承租面积 1600 m² 转租给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该转租或合作行为不视为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1.12.10	五金模具	30 套 0.1	0.094	94%
	塑料产品	5000 万个 16.667	15	89%
2021.12.11	五金模具	30 套	0.087	87%
	塑料产品	5000 万个	14	83%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

关于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高新区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072789899F001W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3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7278989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05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05日至2027年01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金属边角料、碎屑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宝迪电子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盖盖环境，防止污染，提高生活品质，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现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乙方代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碎屑材料。
- 二、金属边角料、碎屑的价格为一个月定一次价格，每月月底根据当时市场波动调整。
-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以现金方式结算给甲方。
-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七、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代表签字）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宝迪电子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能保持良好的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甲方每天的生后垃圾放置厂区门口，有乙方统一清理。

二、清运频次：乙方每两天清运一次。

三、清运范围：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清运时间：清运时间由乙方统一安排。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宝迪电子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能保持良好的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甲方每天的生后垃圾放置厂区门口，有乙方统一清理。

二、清运频次：乙方每两天清运一次。

三、清运范围：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清运时间：清运时间由乙方统一安排。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金属边角料、碎屑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宝迪电子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盖盖环境，防止污染，提高生活品质，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现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乙方代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碎屑材料。
- 二、金属边角料、碎屑的价格为一个月定一次价格，每月月底根据当时市场波动调整。
-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以现金方式结算给甲方。
-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七、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

联系人： 邢诚

电话： 15190184599

乙方：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联系人： 潘峥嵘

电话： 13773143912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提供管家服务及提供贮存设施规范化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以通讯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重量确认：

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0.1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报价单价另算。

第三条、管家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费用：

- 1、至甲方企业核实产废情况；
- 2、现场检查危废贮存区域，确保贮存持续规范性：指导甲方企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 3、指导甲方企业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管理台帐；
- 4、指导甲方企业转移前危废包装规范化、危废标识规范填写；
- 5、及时指导、纠正危废产生、贮存过程中不符合要求事项；
- 6、协助甲方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开通；
- 7、协助甲方完成危废动态管理系统填报等；
- 8、指导甲方环保检查过程中合规化整改建议；
- 9、提供管家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 10、本项目管家服务费包括（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增值税+其他）总计：29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贮存设施规范化及费用：

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二十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内贮存设施规范化项目，项目名称：危废贮存设施一组。

本项目贮存设施规范化项目费用，总计：3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甲方需乙方配合的，由乙方指导完成。

第六条、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天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七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八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九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费用（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经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十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1年08月11日至2022年08月10日。
- 2、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萧林路支行

帐号: 32250198648000001331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773143912 联系人：潘峥嵘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O : 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玉山镇金蝶路 16 号

联络人: 邢诚

电话: 15190184599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4500	年清运总量 0.1 吨, 一年清运一次, 超 过 0.1 吨, 按照 8.13 元/KG 结算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4	空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5	空火花油桶	HW49	900-041-49			
	以下空白					

说明:

- 1: 此次价仅对客户提供的危废类别、八位码或样品报价。
- 2: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3: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金属边角料、碎屑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宝迪电子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盖盖环境，防止污染，提高生活品质，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现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乙方代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碎屑材料。
- 二、金属边角料、碎屑的价格为一个月定一次价格，每月月底根据当时市场波动调整。
-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以现金方式结算给甲方。
-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七、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代表签字）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宝迪电子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能保持良好的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甲方每天的生后垃圾放置厂区门口，有乙方统一清理。

二、清运频次：乙方每两天清运一次。

三、清运范围：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清运时间：清运时间由乙方统一安排。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宝迪电子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能保持良好的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甲方每天的生后垃圾放置厂区门口，有乙方统一清理。

二、清运频次：乙方每两天清运一次。

三、清运范围：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清运时间：清运时间由乙方统一安排。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金属边角料、碎屑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广乐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宝迪电子有限公司

为保护和盖盖环境，防止污染，提高生活品质，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现委托乙方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 一、乙方代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碎屑材料。
- 二、金属边角料、碎屑的价格为一个月定一次价格，每月月底根据当时市场波动调整。
-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以现金方式结算给甲方。
-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本合同不尽之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七、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马永波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50305784
2	李春雨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	1505022587
3	胡倩	常熟市常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61683610
4	杨光峰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4940434
5	史序	苏州环环检测	高工	1881661111
6	陈晓明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高工	1516220616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组长单位),组织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1月8日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12月),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玉山镇金蝶路16号,租赁宝迪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600m²。

建设内容:年产五金模具30套、五金零部件350万个。

主要生产设备:

表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铣床	4#	1台	1台	--
2	磨床	614	9台	9台	--
3	放电机	250*150	8台	8台	--
4	线切割	250*350	4台	4台	--
5	冲床	60T	9台	9台	--
6	空压机	--	0	1	增加一台空压机

本项目员工人数50人,三班制,8h/班,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8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开始调试。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至11日对《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

进行了监测。2021年12月23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1-Y13047-1）。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苏行审环诺[2020]40864号”批复的建设内容“年产五金模具 30 套、五金零部件 350 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原环评相比，原环评打磨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实际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增加一台空压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员工生活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吴淞江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2、废气

机加工区域打磨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铣床、磨床、放电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定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2 平方米。企业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共 4 平方米。

5.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20583072789899F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1-Y13047-1），现场采样期间（2021年12月10日、12月11日），公司正常工作，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厂界噪声

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工作组依据《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同意“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控制，减少废气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鸿鹏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